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111301

屏東地檢偵辦畜牧業者回收好○多賣場食品

涉嫌販賣妨害衛生食品等罪嫌吳姓業者聲押獲准

畜牧業者吳○孃涉嫌於高雄地區向好○多兩處大賣場、大寮區泰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日回收過期下架之食品、肉品等廚餘，並將過期食品篩選、清洗，並以塑膠袋分裝後予以轉售乙案，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吳○孃、郭李○琳、沈○正後，被告沈○正交保新臺幣 20 萬元，被告吳○孃、郭李○琳則因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被告吳○孃、郭李○琳均獲准羈押禁見。

畜牧業者吳○孃涉嫌以沈○遠畜牧場名義向高雄地區向好○多兩處大賣場、大寮區泰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日回收過期下架之食品、肉品等廚餘，並由沈○正、沈○昌等人負責載運回屏東縣萬丹鄉以作為餵養豬隻食用作為掩護，先在倉庫、畜牧場內將上開過期食品篩選出，再由運回屏東縣萬丹鄉下○路住處，由吳○孃與郭李○琳等人負責清洗，並以塑膠袋分裝後，再以每袋新臺幣一百元之價格轉賣

給高雄市佳○速食店、新○自助餐店以及屏東縣麻○早餐店、屏東市無店名之便當店二處、萬丹鄉元○複合便當店、無店名肉圓店，以及傑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員工伙食，經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生小組 A 組偵辦本案，並於昨日下午訊問被告吳○孃、郭李○琳、沈○正後，被告沈○正於傍晚交保新臺幣 20 萬元，被告吳○孃、郭李○琳則因涉嫌違反刑法第 191 條販賣妨害衛生之食品罪嫌、刑法詐欺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行為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受害民眾甚多，並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被告吳○孃、郭李○琳均羈押禁見。